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6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蔡錦堡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國際獅子會雲林縣第三分會虎尾獅子會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國際獅子會雲林縣第三分會虎尾獅子會發給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一)聲請狀列債務人為「國際獅子會雲林縣第三分會虎尾獅子會」，惟所提收據雖有「國際獅子會雲林縣第三分會虎尾獅子會」用印，另管理辦法卻是「國際獅子會300-D1區虎尾獅子會」建管基金管理辦法，債權人應釋明何者為權利主體？是否有法人登記？目前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二)所提收據新臺幣5萬元之記載係「樂捐」，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之法律依據為何？(三)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關係為何？係單純樂捐？或是參加會員？聲請人於115年7月20日陳報狀中說明「國際獅子會雲林縣第三分

會」之立案證書因年代久遠證書流落何處難舉證；5萬元係新會員入會費1萬元加繳4萬元建館基金合計云云。惟未補正文件釋明法人正確名稱，且請求退還5萬元亦無補正依據為何。然支付命令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按依督促程序之形式審查原則，依卷內證據為形式上觀察，債權人未能釋明對債務人有債權之存在，應經證據調查程序，與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之制度本旨有違，亦難認聲請人已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故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債權人如須調查證據方能主張權利者，應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起訴主張，以維權益，併此敘明。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註：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